（上接B143版）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立方数科　　公告编号：2021-059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0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一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资产与财务状况，公司对2020年度各类应收款项、存货、合同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了核销，对固定资产进行了清理，对版本陈旧库存软件进行了报废处理。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2020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商誉及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417,725,336.31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收回或转回	转销	核销	
应收票据	42,516.47	234,190.79				276,707.26
应收账款	56,542,975.70	16,160,905.86			30,057,002.79	42,646,878.77
其他应收款	13,148,968.36	46,182,894.33	226,730.63		841,146.69	58,263,985.37
存货	890,730.18			890,730.18		
合同资产	1,245,826.61	434,275.54				1,680,102.15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1,851,567.30		976,364.58			875,202.72
商誉		344,723,184.45				344,723,184.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51,216.56	11,192,980.55				13,644,197.11
合计	76,173,801.18	418,928,431.52	1,203,095.21	890,730.18	30,898,149.48	462,110,257.83

2、2020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一）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项减值情况说明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A.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　账龄组合

B.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　账龄组合

公司本期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及其他应收款合计计提坏账准备62,577,990.98元，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226,730.63元，本期核销坏账30,898,149.48元，期末坏账准备合计101,187,571.40元。

（二）合同资产减值情况说明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公司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427,256.09元（包括重分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的992,980.55元），转回或收回减值准备976,364.58元（包括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的976,364.58元），期末减值准备合计5,999,501.98元（包括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的875,202.72元，重分类至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的3,444,197.11元）。

（三）长期资产减值情况说明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商誉减值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6年度收购北京东经天元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经天元）、北京互联立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联立方）80%股权，收购北京元恒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恒时代）100%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截至2020年12月31日，商誉的账面原值463,588,230.67元，商誉减值准备344,723,184.45元，商誉净值118,865,046.22元。

本公司将东经天元、互联立方、元恒时代分别作为单独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以确认商誉是否减值。未来现金流预测基于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历史业绩、发展规划及市场分析确定，对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预测的关键假设包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持续经营、预计未来营业收入增长率、预计毛利率、相关费用等，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预测的主要参数如下：

名称	预测期	预计收入增长率%	预计毛利率%	折现率%
东经天元	2021-2025（后续为稳定期）	29.70	36.42	14.86
互联立方	2021-2025（后续为稳定期）	19.19	38.61	15.87
元恒时代	2021-2025（后续为稳定期）	10.23	22.71	15.38

公司在对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预测基础上，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东经天元、互联立方、元恒时代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评估目的为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其申报的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价值参考意见。评估结果为东经天元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价值20,300.00万元（开元评报字[2021]246号），互联立方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价值2,270.00万元（开元评报字[2021]256号），元恒时代可收回价值1,200.00万元（开元评报字[2021]259号）。

经测试，东经天元、互联立方、元恒时代账面已确认的商誉本期减值共计34,472.32万元。

2、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情况说明

中澳电子商务平台是由子公司北京东经天元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瀚明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立的，该平台将通过招募中小型具有有效建筑资质的建筑商，按照年开发量十套以上的会员标准，通过信誉评估，注册成为会员，会员结合线上线下资源，销售建材商品，同时提供定制化产品服务。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平台项目实际投资共计2,200.00万元，其中东经天元投资1,100.00万元，瀚明伟业投资1,100.00万元，已经完成开发、测试工作，具备投入运营能力。

根据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晟明评报字[2021]059号），电子商务平台投资项目可回收价值评估值为80万元，本期形成减值1,020万元。

三、核销资产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和库存商品进行了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核销总金额为30,898,149.48元，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核销资产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应收账款	30,057,002.79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其他应收款	841,146.69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30,898,149.48		

公司本年度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通过对账、函证、律师函、起诉、法院调解、法院判决等多种手段对相应客户拖欠的货款进行催收，经双方协商、法院调解及法院判决后，预计上述款项仍无法收回，因此予以核销。后期公司将会继续密切关注，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进行追索。

2、固定资产处置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处置固定资产原值14,399,305.73元，处置的固定资产已计提折旧13,637,609.55元，剩余净值761,696.18元。

本次处置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处置涉及交易对方均为无关联第三方公司，处置方式为报废、出售，报废损失为502,022.07元，处置收益为68,689.92元。

3、存货报废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期对版本陈旧库存软件进行了报废，报废金额为8,700,988.59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使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减少417,725,336.31元。当期核销资产在以前年度及本期已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经营现金流没有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情况，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六、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说明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说明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处理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立方数科　　公告编号：2021-062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5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该议案将于2021年5月27日授权期届满。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决议有效期将于2021年5月27日到期，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期限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5月26日。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本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立方数科　　公告编号：2021-063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中核路3号院3号楼12层公司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一）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经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

7、审议《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审议《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审议《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01、选举汪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选举俞珂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选举许翔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4、选举刘爽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01、选举孙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选举王琴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选举孙剑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3.01、选举汪志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3.02、选举任斐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4、审议《关于计提2020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1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20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12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提案11、12、13中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以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事项采用累积投票提案的方式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刊登在2021年4月27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1年5月14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中核路3号院3号楼12层公司会议室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股东证券账户卡》、《居民身份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和受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1年5月14日16:00前传至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北京市丰台区中核路3号院3号楼12层证券部收，邮编：10007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经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5.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	√
7.00	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8.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0.00	《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1.01	选举汪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俞珂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许翔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刘爽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孙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王琴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孙剑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3.01	选举汪志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3.02	选举任斐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4.00	《关于计提2020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

六、其他事项

1.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 会议联系人：项先生

会议联系电话：010-83682311

会议联系传真：010-63789321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中核路3号院3号楼12层

邮政编码：100070

3.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七、备查文件

1、《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344　投票简称：立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采用互联网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备注：没有事项请填写"无"。

附件三：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公司）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经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5.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	√			
7.00	《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8.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0.00	《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1.01	选举汪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1.02	选举俞珂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1.03	选举许翔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1.04	选举刘爽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孙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12.02	选举王琴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12.03	选举孙剑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1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3.01	选举汪志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票		
13.02	选举任斐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4.00	《关于计提2020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在栏外划"√"或全部空白的，视为弃权。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立方数科　　公告编号：2021-064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已于2021年4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为使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情况，公司将于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2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汪逸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项良宝先生、独立董事孙锋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进一步提升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交流效果及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6日15: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public@taikong.cn），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立方数科　　公告编号：2021-065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郭文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郭文娟女士将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6日

附件：

郭文娟，女，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计算机网络工程专业，获得税务师、美国管理注册会计师CMA、二级建造师、中级审计师、中级经济师、咨询工程师（投资）等资格证书，2010年02月至2017年05月任职于北京腾信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财务经理一职；2017年06月至今，任职于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一职。

截止至本公告日，郭文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211　　公司简称：西藏药业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达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远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俊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28,301,233.43	2,944,288,278.85	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44,034,578.16	2,576,085,000.59	6.5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317,632.56	138,364,960.42	59.2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94,293,289.21	296,779,128.75	6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178,601.77	128,531,405.96	2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2,985,548.63	86,001,378.56	66.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1	5.11	增加0.8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73	-13.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73	-13.70

注：基本每股收益下降13.70%，原因系本报告期末股本较上年报告期末股本增长40%影响所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972.6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626.2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250,146.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883.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079.18
所得税影响额	-2,025,783.84
合计	14,193,053.1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7,30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股东性质
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33,379	32.2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44,072,000	17.78	0	质押	30,842,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新凤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10,000	3.1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	7,708,690	3.1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76,491	1.9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2,956,800	1.19	0	无	0	国有法人
西藏生物资源研究中心	1,971,200	0.80	0	无	0	未知
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交易所）	1,853,019	0.75	0	无	0	境外法人
李崇众	1,450,000	0.5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志辉	1,300,800	0.5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数量
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33,379	人民币普通股	80,033,379
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44,0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072,000
北京新凤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10,000
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	7,708,690	人民币普通股	7,708,690
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76,491	人民币普通股	4,876,491
西藏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2,956,800	人民币普通股	2,956,800
西藏生物资源研究中心	1,97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1,200
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交易所）	1,853,019	人民币普通股	1,853,019
李崇众	1,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0,000
李志辉	1,30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其购买股份资金来源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刚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科目名称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较期初增减金额	期末较期初变动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1,536,010.41	14,961,693.57	166,574,316.84	1,113.34
应收票据	42,191,288.68	64,874,661.58	-22,683,372.90	-34.96
预付款项	8,678,851.69	4,009,945.03	4,668,906.66	116.43
在建工程	193,234,064.49	55,450,451.64	137,783,612.85	248.48
使用权资产	5,731,341.80	0	5,731,341.80	不适用
合同负债	2,156,270.56	3,639,983.85	-1,483,713.29	-40.76
应付职工薪酬	14,204,621.24	22,062,251.31	-7,857,630.07	-35.62
应交税费	32,548,458.44	21,610,163.69	10,938,294.75	50.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67,821.09	0	2,467,821.09	不适用
长期借款	0	10,415,042.21	-10,415,042.21	-100.00
租赁负债	3,311,395.29	0	3,311,395.29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21,978.01	1,652,320.12	2,069,657.89	125.26
其他综合收益	-11,636,795.20	-22,407,771.00	10,770,975.80	不适用

（1）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16,657.43万元，增长1,113.34%，主要原因系本期购买结构性存款15,000万元影响所致。

（2）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2,268.34万元，下降34.96%，主要原因系本期使用承兑汇票支付设备采购款增加影响所致。

（3）预付款项期末较期初增加466.89万元，增长116.43%，主要原因系本期预付的原材料款增加影响所致。

（4）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增加13,778.36万元，增长248.48%，主要原因系本期子公司上海欣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上海临港产业智造园六期C1栋工程启动，支付设备及工程款1.34亿元影响所致。

（5）使用权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573.13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影响所致。

（6）合同负债期末较期初减少148.37万元，下降40.76%，主要原因系本期将合同负债转为收入影响所致。

（7）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减少785.76万元，下降35.62%，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上年年终奖金影响所致。

（8）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增加1,093.83万元，增长50.62%，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影响所致。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246.78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影响所致。

（10）长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减少1,041.50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已归还银行借款影响所致。

（11）租赁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331.14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影响所致。

（12）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206.97万元，增长125.26%，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子公司TopRidge Pharma（Ireland）Limited持有的Medical ASA公司股票，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13）其他综合收益期末较期初增加1,077.10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2、利润状况

科目名称	2021年第一季度	2020年第一季度	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减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94,293,289.21	296,779,128.75	197,514,160.46	66.55
税金及附加	5,167,265.46	3,447,579.36	1,719,686.10	49.88
销售费用	261,293,934.52	126,926,459.59	134,367,474.93	105.86
财务费用	637,658.49	-1,375,112.89	2,012,771.38	不适用
其他收益	56,194.63	48,113,800.80	-48,057,606.17	-99.8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250,146.32	-631,140.49	16,881,286.81	不适用

（1）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9,751.42万元，增长66.55%，主要原因系公司生物制品新活素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收入大幅增长影响所致。

（2）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71.97万元，，增长49.88%，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税金相应增加影响所致。

（3）销售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3,436.75万元，增长105.86%，主要原因系本期生物制品新活素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销售费用相应增长影响所致。

（4）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01.28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影响所致。

（5）其他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4,805.76万元，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公司收到政府补贴4781.21万元，本期未收到相关款项影响所致。

（6）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688.13万元，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子公司TopRidge Pharma（Ireland）Limited持有的Medical ASA公司股票，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所致。

3、现金流状况

科目名称	2021年第一季度	2020年第一季度	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减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317,632.56	138,364,960.42	81,952,672.14	59.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030,839.64	28,489,179.17	-352,520,018.81	-1,237.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20,502.53	0	29,420,502.53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8,195.27万元，增长59.23%，主要原因系：a、本期收回的销售款较上年同期增加1.47亿元；b、本期支付市场费用、职工薪酬以及公司日常经营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843万元；c、上年同期公司收到政府补贴4,781.21万元，本期未收到相关款项，上述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35,252万元，主要原因系：a、本期子公司上海欣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上海临港产业智造园六期C1栋工程启动，支付设备及工程款1.34亿元；b、公司与斯微（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本期支付里程碑款3,500万元；c、本期已收回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8亿元，以上原因共同影响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942.05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向银行新增借款影响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总体情况：

2016年，公司斥资1.9亿美元收购了阿斯利康依姆多相关资产后，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资产交接等相关工作，依姆多市场交接已完成，由本公司负责销售，中国市场由大股东及其关联公司负责推广。依姆多本次资产交接共涉及93个商标，截至目前，已完成过户的商标共89个；本次资产交接相关MA转换涉及44个国家和地区，截至目前，已完成MA转换工作的国家和地区共27个，在中国市场，公司正在准备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所需资料；生产转换工作正在按照计划进行中，海外市场已有17个国家和地区生产转换获批，已获批的国家和地区由我公司委托的海外生产商Lab. ALCALA FARMA, S.L供货，其余国家和地区正在办理；在中国市场，公司在完成依姆多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后，将继续按照约定委托阿斯利康或康哲（湖南）制药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生产厂生产依姆多产品。

（具体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依姆多中国市场上市许可转换相关事项实施进展的公告》及每月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2、本公司于2021年1月4日获悉，本公司与斯微（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涉及的mRNA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苗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刘春城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拟前往新的单位就职，在新的单位任职后与本公司及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宜继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故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黄卫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担任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职务。

（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2021年2月25日、2021年2月27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4、报告期内，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药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我公司股份。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华西药业尚未实施减持计划。

（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2021年3月23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5、公司大股东华西药业将其质押的本公司3084.2万股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截至本报告期末，华西药业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69.9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44%。

（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6、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1）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购买保本理财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结构性存款	闲置自有资金	15000	15000	0

（2）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广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8000	2021年03月26日	2021年06月24日	自有资金	固定收益类、货币市场类等	协议约定	1.5%-3.45%	未到期	未到期	是	是
平安银行	结构性存款	7000	2021年03月26日	2021年06月30日	自有资金	固定收益类、货币市场类等	协议约定	0.50%或3.00%或3.20%	未到期	未到期	是	是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达彬
日期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9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邮和短信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达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证券代码：600211　　编号：2021-031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现金流量、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公司应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及原因：

1、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将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只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合理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0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邮和短信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全体监事认真审核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摘要及相关文件，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